

花蓮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審議會

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 旁聽申請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09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花蓮縣政府一樓大禮堂

三、申請時限：自公告起至 109 年 9 月 7 日中午 12 時止

（以郵寄或親送者依機關實際收件為準）

四、會議議程及審議事項：詳附件 1（議程）

五、旁聽注意事項：詳附件 3（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注意事項）

六、申請人填表：

姓 名：

（團體請填全銜及發言人）

聯絡電話：

（請填行動電話號碼）

電子信箱：

聯絡地址：

旁聽發言：☐ 否 ☐ 是（續填下列）

發言案號：☐ 提案一 ☐ 提案二 ☐ 提案三 ☐ 提案四 ☐ 提案五 ☐ 提案六

☐ 提案七 ☐ 提案八 ☐ 提案九

書面申請：

傳真至 03-8237862 或郵寄、親送至花蓮縣文化局（97060 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 6 號）

網路申請：

郵寄至 tian0208@mail.hccc.gov.tw

上列各方式提出後請電話確認（03-8227121 分機 319 文化資產科 田小姐）